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4·10 (总第80期)

2004年10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赵爱明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郑钢森 韩宗山

赵 辉 胡松兴 单 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 斌

蓝光仁 方 荣

主 编: 唐建民

副 主 编: 毛 明 姜志明 方 荣

蓝光仁

贵 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法律法规】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415号).....3

【上级来文选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族地区
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4〕
26号).....6

【本级发文】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定
(攀委发〔2004〕19号).....10

攀枝花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 第65号).....14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村(居)民委员会
筹资筹劳管理试行意见》的通知(攀委办
〔2004〕66号).....19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第六届村(居)民委员
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
〔2004〕88号).....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实施 《四川省审计工作发展规划》(2003 —2007年)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 〔2004〕52号).....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攀枝花市红十字会 《关于在全市进一步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 护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 〔2004〕53号).....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计生委市政府 目标办《关于改进市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目 标考核奖惩办法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 〔2004〕54号).....	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退耕 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攀办发 〔2004〕55号).....	36

【人事任免】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38
-----------------	----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4年9月大事记.....	38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2004年9月发文目录.....	40
-------------------------------	----

【市情资料】

2004年9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5号

现公布《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九月五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经济普查，保障经济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济普查的目的，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第三条 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第五条 各级宣传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媒体，认真做好经济普查的社会宣传、动员工作。

第六条 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经济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第七条 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12月31日。

第二章 经济普查对象、范围和方法

第八条 经济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第九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

- (一) 采矿业；
- (二) 制造业；
- (三)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四) 建筑业；
- (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六)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七) 批发和零售业；
- (八) 住宿和餐饮业；
- (九) 金融业；
- (十) 房地产业；
- (十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十二)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十三)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十四)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十五) 教育；
- (十六)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十七)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十八)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

第十一条 经济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但对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第三章 经济普查表式、主要内容和标准

第十二条 经济普查按照对象的不同类型，设置法人单位调查表、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和个体经营户调查表。

第十三条 经济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第十四条 经济普查采用国家规定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目录。

第四章 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国务院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经济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当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完成国务院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经济普查任务。

第十八条 大型企业应当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本企业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其他各类法人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二十条 聘用人员应当由当地经济普查机构支付劳动报酬。商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统一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颁发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在执行经济普查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

普查员负责组织指导经济普查对象填报经济普查表，普查指导员负责指导、检查普查员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有权查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有权要求经济普查对象改正其经济普查表中不确实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在经济普查准备阶段应当进行单位清查，准确界定经济普查表的种类。

各级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检以及其他具有单位设立审批、登记职能的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其审批或者登记的单位资料，并共同做好单位清查工作。

县级经济普查机构以本地区现有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结合有关部门提供的单位资料，按照经济普查小区逐一核实清查，形成经济普查单位名录。

第二十四条 县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

照清查形成的单位名录，做好经济普查表的发放、收集、审核、录入和上报工作。

法人单位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并负责组织其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

第二十五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经济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第五章 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经济普查的数据处理工作由县级以上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组织实施。

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供各地方使用的数据处理标准和程序。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和标准进行数据处理，并逐级上报经济普查数据。

第二十七条 经济普查数据处理结束后，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并强化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建立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并对经济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经济普查数据的质量抽查工作，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国及各地区经济普查数据质量的主要依据。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对经济普查的汇总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和综合评估。

第六章 数据公布、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

第三十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发布经济普查公报。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发布经济普查公报应当经上一级经济普查机构核准。

第三十一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认真做好经济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和对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并对经济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和应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第七章 表彰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 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级来文选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族地区民营经济 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04]26号

2004年9月1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03]14号，以下简称《决定》)，加大对我省民族地区民营经济的扶持力度，促进民族地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协调、快速发展，推动四川经济发展新跨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省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已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基础上，结合我省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本着对民族地区民营经济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公平竞争

(一) 民族地区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中共四川省

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的精神，进一步明确和树立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指导思想，放心、放手、放胆地抓好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二) 实行平等进入，公平政策待遇。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外贸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业同等待遇。允许民营经济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支持民族地区各级政府按BOT合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等投资经营方式，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投资。

(三) 认真清理并按程序修订或废止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中对民族地区民营经济的歧视性规定，为民族地区民营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政策和法制环

境。

(四) 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 减少审批项目。凡法律、法规、规章无明确规定的事项, 原则上不再进行审批; 凡可以改为备案制的许可事项, 一律改为备案制; 凡法律、法规、规章未加限制的事项一律放开。

(五) 对在民族地区乡镇以下, 无固定场所, 不请帮手不带学徒, 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和修理服务等经营活动的流动性小商小贩,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免工商登记, 免收工商行政管理的各项收费。

(六) 在民族地区申办的各类企业,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其注册资本最低可不少于3万元。首次出资最低可不少于1万元, 其余部分须在2年内缴足。

(七) 积极支持民族地区各类企业的改制, 对改制前企业原持有的在有效期内的许可审批, 经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改制后企业可与保留沿用。

(八) 努力培育发展民族地区的特色专业市场和品牌市场, 放宽对民族地区冠用省名市场的核准条件。凡国家未明确禁止经营的产品, 在民族地区市场均可经营。

(九) 对民族地区申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 只要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内容和法定形式, 工商部门应当场予以登记。

(十) 为民族地区民营企业申办工业产品、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等生产许可证提供帮助和服务,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 并符合产业政策和满足生产条件的要求, 受理后允许其产品试产试销, 各级质监部门不得以无证生产查处。在企业改制、更名有关生产许可证期间, 原生产许可证可继续使用到换发新证。

(十一) 民族地区民营企业自身暂不具备检测手段和检测人员的(行政许可事项

除外), 可与有关法定检测机构或其他具备检测能力的单位签订委托检测协议,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允许出厂销售。

(十二) 对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有关企业在规模、设备、奖金等方面必须达到的部分限制性条款(行政许可事项除外), 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分步达到规定要求, 在此期间可到省质监局履行相关手续后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十三) 对民族地区民营医疗机构在政策上给予倾斜。允许有条件的民营医疗机构参加社区卫生服务, 支持民营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十四) 进一步支持民族地区房地产民营企业的发展。对现有民营企业达到房地产企业资质条件的, 支持其申报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对民营资本投资新设立房地产企业的, 在资质核准上给予支持; 积极鼓励和引导其他地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到民族地区进行房地产开发投资, 特别是与利用和发挥民族地区风景旅游资源优势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根据民族地区住房建设发展规划的需要, 按政府组织市场运作的方式, 对民营企业开发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在投资建设规划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十五) 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 在政策许可的前提下, 各级银行监管部门要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入民族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对民族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要实事求是地采取个案审批, 积极帮助培育民族地区金融人才, 促进民族地区金融机构稳健发展。

(十六) 鼓励民营资本及个人投资兴办各类文化类民办非企业机构。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性质的艺术学校、表演团体、文化馆、文化活动中心、书画院、博物馆等,

凡开办资金不低于3万元,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均可申办。

二、拓宽融资渠道,改进金融服务

(十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区别对待”的原则改革和完善信贷管理体制。加强对民族地区分支机构信贷管理的工作指导和帮助,在授信授权的管理体制上不能因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而简单地进行业务、机构收缩或信贷审批权上收。

(十八)认真落实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优惠贷款的利差补贴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优惠贷款的利差补贴,促进民族优惠贷款及时发放。

(十九)政策性银行要注意发挥其在民族地区金融机构中的特殊作用,把国家对西部地区、民族地区的扶持政策用足用活。商业银行要加强与地方各级政府部门间的协作和沟通,加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政策与信贷政策的协调,积极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有经济效益的项目,切实改变商业银行在民族地区“存多贷少”的现状。

(二十)认真总结农村信用社在5个老、少、边、穷县实施“统一法人”、利率浮动与配套、综合治理等改革试点的经验,适时扩大试点面,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增强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支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二十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民族地区民营经济的特点“量身定做”地开发、创新金融产品。针对民族地区民营企业资产规模小、贷款额相对较小但贷款使用频率高、资金周转快等特点,积极推出个性化、简捷化的新业务和融资工具。各类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网络、资金、人才优势,及时为民营企业提供信贷、结算、财务管理、信息咨询、投资理财等

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二十二)对已授信的民营企业的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充分运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函等信用工具给予解决。对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的民营企业,积极提供信用证、出口代收、出口信用险项下的贸易融资和出口保理、福费廷业务、出口退税托管帐户贷款业务及国外政府转贷款业务。

(二十三)建立完善民族地区担保体系。针对民族地区经济基础较薄弱、财力有限的现状,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对民族地区担保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同时建立民族地区担保机构资本金长期补充机制,增强其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

(二十四)改进民营企业贷款担保管理。逐步开展应收帐款融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仓单质押贷款、保全仓库贷款、法人按揭贷款、收费权、不动产收益权质押、担保机构担保及组合担保等新的贷款方式。

三、健全服务体系,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五)省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民族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民族地区的财力保障水平。同时,民族地区应按相关政策规定落实对民营企业的相关财税政策,为民营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增强民族地区发展后劲。

(二十六)省财政要继续严格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地区到内地兴办企业有关税收返还问题的通知》(川府发[1997]92号)的有关规定,对民族地区在内地兴办企业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按照规定的分成比例给予返还并督促相关地方予以落实。同时取消川府发[1997]92号文件中原享受企业不包含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规定。

(二十七) 对民族地区增值税起征点, 可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号)中规定的最高幅度执行, 即销售货物月销售额5000元, 销售应税劳务月销售额3000元, 按次纳税的每次(日)销售额200元。具体销售货物的起征点由当地国税机关向当地政府报告确定。

(二十八) 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关于我省民族地区免征农牧业税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04〕9号)精神, 对重点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所得, 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民族地区所属57县(市)免征农业税、牧业税及其附加; 对设在民族地区的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在政策规定的幅度内从低核定。

(二十九) 完善民族地区税收征管办法, 凡民营企业应缴纳的税收, 均应由当地税务机关按税法有关规定予以征税并享受与其他企业同等待遇, 中介机构原则上不得代征代收。

(三十) 加大对民族地区名优特色产品的打假保护力度, 保护民族地区特有的企业名称、知名字号、商标装潢,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净化民族地区的市场环境。

(三十一) 积极引导和鼓励民族地区民营企业大力实施名牌商标战略, 争创中国名牌、四川名牌和免检产品, 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知名商标, 帮助一批民族地区民营企业积极申请产品原产地域保护, 增强我省民族地区民营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十二) 对民族地区民营企业的用地问题, 要让民营企业通过合法的途径取得

土地使用权。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面尽量满足民族地区发展的需要, 对经济发展较快的城镇、旅游风景区、矿区等实行重点扶持, 合理配置规划用地指标及年度土地利用指标额度。在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生态脆弱地区, 三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由州负责, 主要通过土地整理完成。

四、转变政府职能, 规范监督行为

(三十三) 在民族地区开展的全省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应本着多宣传、多示范、多扶持的原则, 结合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不搞全省一刀切。

(三十四) 对民族地区民营企业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应本着重规范、轻处罚的原则处理。即: 对未造成社会危害或产生严重侵权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 对产生后果但不严重或非故意的, 从轻处罚。对处罚过的企业应加强回访。

(三十五) 对民族地区的民营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禁止重复抽查, 尽量减轻企业负担。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 地方6个月内不得重复抽查; 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 下级3个月内不得重复抽查; 对同一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除质量抽查不合格外, 每年不得超过两次。对不涉及产品内在质量的一般性标识等问题, 以帮助教育整改为主, 原则上不予处罚。

本《意见》适用范围: 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和马边县、峨边县、北川县及6个享受民族待遇县(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金口河区、平武县、石棉县)。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定

攀委发〔2004〕19号

2004年7月26日

旅游业是当今世界发展快、前景广的新兴产业。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国办〔2001〕9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旅游支柱产业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决定》（川委发〔2000〕48号）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充分发挥攀枝花市旅游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的优势，全面推进攀枝花市旅游产业跨越式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奋力推进“三个转变”，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以发展大旅游、开发大市场、建设大产业为总体要求，以创建优秀旅游城市为目标，突出旅游规划编制、旅游精品建设、旅游形象推广和旅游市场管理，努力把旅游业建成我市的支柱产业。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坚持突出特色、争创精品的原则；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原则；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的原则；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区域一体化的原则。

（三）发展目标

到2005年，全市旅游业总收入10亿元，建成川滇地区旅游枢纽城市；到2007年，全市旅游业总收入15亿元，确保建成全国优

秀旅游城市；到2010年，旅游业总收入30亿元，把攀枝花建成环境优美、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特色鲜明的中国西部阳光生态旅游目的地，争创全国最佳旅游城市。

二、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重点

（四）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开发、科学管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保护、开发、利用并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要以《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和《攀枝花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等为指导，修订完善《攀枝花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其它重要景区的开发详规。各区（县）旅游规划和各部门发展规划涉及旅游的相关内容必须与《攀枝花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相衔接。加快建立由市到区（县）、重点景区和从总规到控规、详规及项目设计的多层次的旅游规划管理体系。加强旅游规划的管理与监督，形成以特色定规划、以规划促开发、以开发出精品、以精品树形象的机制。

（五）突出精品，加快建设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建设一批水平高、特色强的旅游精品，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以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二滩国家森林公园、攀西大裂谷格萨拉生态旅游区为旅游支撑点，形成百里生态长廊旅游产业带。以钢铁钒钛之都、二滩电站工业旅游区、长漂基地、大黑山省级森林公园、攀西葡萄沟、迤沙拉民族风情度假区和龙潭溶洞省级风景名胜区等为旅游精品景区（点）

的开发建设,使攀枝花市成为国内外知名的观光、度假、疗养、旅游目的地。

(六) 树立形象,开拓市场

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地加强城市旅游形象和旅游产品宣传,大力推介“四川三亚——攀枝花、金雅交汇、热带风光、温泉之乡、避寒胜地”的城市形象和攀枝花阳光度假、生态旅游新概念,倾力打造“中国西部阳光温泉度假之旅、大裂谷奇异风光之旅、大三线工业探秘之旅、川滇民族风情之旅”四大旅游特色品牌。大力开拓成都、重庆和昆明等周边地区客源市场。

(七) 配套功能,完善设施

坚持科学规划、严格管理,不断完善旅游配套功能。实施“旅游畅通工程”,加快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与现代旅游相适应的多层次、高水平、大网络的旅游运输体系和旅游信息网络。民航、铁路、公路等部门要为旅游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交通条件。发展旅游公交,支持增开旅游专列,积极争取开通攀枝花机场同其他旅游城市的航线,增开国内航线、航班;提升城区至各景区(点)干线公路等级;加快旅游专用公路、旅游景区(点)停车场和车站码头的建设,逐步建成以攀枝花城区为轴心的水、陆、空相配套,安全、快捷、方便和舒适的旅游交通客运网络。同时,配套完善交通沿线的通信、邮政、电力、银行、医疗、供水、餐饮、厕所、停车场、环保等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接待能力。

(八) 突出特色,壮大产业

强化大旅游、大产业、大市场意识,充分发挥区域综合优势,加快旅游及相关产业发展,努力延伸产业链,壮大产业群,逐步实现旅游业由先导产业向支柱产业的发展。突出阳光温泉、裂谷探险、工业旅游、自然生态、民族风情五大特色。发挥攀枝花山水

文化、民俗文化、移民文化的资源优势,积极开发游客喜闻乐见、健康向上和民族与地域特色鲜明的旅游文化娱乐项目。积极引导各类企业加大旅游商品、纪念品的研制、设计、开发力度,努力形成小商品、大产业。积极引导各旅游企业因地制宜,大力开发具有当地文化、工艺技术等特色的系列旅游商品。有效整合“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进一步延伸扩展和完善旅游产业体系。

(九) 培养人才,提高素质

加强培养和引进旅游人才,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建立院校教育和岗位培训相结合的旅游教育培训网络,制定旅游教育培训规划和鼓励政策;加强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在职轮训和继续教育;不断强化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职业纪律;实行旅游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和考试制度,健全员工持证上岗制度,努力造就一批具有现代旅游意识、市场经济意识、优质服务意识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旅游人才队伍。

三、加大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支持

(十) 加大政府对旅游产业的投入

按照《四川省省级旅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建立我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由市财政局和市旅游局制定市级旅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从2005年起,由市政府在财政预算中每年安排不低于500万元专项经费作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在今后5年内以每年20%的幅度递增。旅游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旅游市场促销;重点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旅游资源的前期规划和论证;信息网络费;全市旅游景区规划、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设补助;政策性奖励;旅游人才培养、旅游资源调查、旅游质量监督等项目。各区(县)也要安排一定的旅游业发展配套经

费。交通、水利、小城镇建设、环境保护和扶贫开发等方面的资金和项目，要向重点旅游景区倾斜。旅游资源经营权的出让收入要全部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等项目。

（十一）加大对旅游宣传促销的支持力度

旅游产品的异地性和不可移动性，使广告和公关对潜在消费者的影响和操纵更加突出，从而更好地激发人们的旅游愿望。必须充分发挥政府在旅游宣传促销中的主导作用，建立政企联手、部门联合、上下联动的宣传促销机制，努力打造攀枝花旅游整体形象。市级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和有关部门要把旅游宣传作为对内、对外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电视台、报社、广播电台要开辟旅游专栏、专版。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攀枝花旅游形象的总体策划和包装。外宣、外事、侨务、旅游、文化等部门要互相配合，利用自身优势，共同向外推出攀枝花旅游主体形象。新闻单位要与旅游部门密切配合，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共同营造发展旅游的良好舆论环境。

大力拓展旅游市场，针对不同的客源市场，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促销活动。每年在主要客源地组织1—2次富有实际效果的促销活动。积极争取市外媒体加大对我市旅游业的整体形象进行策划、包装和宣传。有关部门要在全市各主要车站、机场、交通主干线、城市出口和重要的公共场所设立醒目的旅游形象广告牌，并纳入相关的市政建设规划。要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全市旅游企业积极进行旅游宣传促销，对旅游企业宣传促销实施经费补助或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

（十二）实施优惠政策，鼓励兴办旅游业

按照《攀枝花市关于加快六大支柱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鼓励多种经济成份投资旅游业，鼓励再就业人员选择旅游业，广泛

吸引外资和利用社会资金兴办旅游实体。外来投资者在本市投资开发旅游业，享受《攀枝花市鼓励外来投资者优惠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国内外知名企业投资旅游业的还可采取“一项一策”、“特事特办”和“一站式服务”的方式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鼓励旅游企业做大做强，对进入全省前10强的旅行社和年接待人数达到10万人以上的旅游景区（点），给予企业当年已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同级财政收入部分的30—50%奖励。鼓励旅行社组织专列和包机来攀枝花旅游，对相关企业由市有关部门根据组团人数给予奖励。

（十三）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进一步培育壮大旅游市场

凡旅游主管部门授牌的星级饭店用水按经营服务用水价格执行，动力用电按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执行。对旅游公交公司开辟通往主要景区（点）的旅游专线，实行扶持政策。积极支持兴办旅游汽车公司，对有关规费实行适当减免。除国家规定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外，旅游企业的服务收费和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运用旅游景区（点）票价调节旅游淡旺季的游客流量。

（十四）深化改革，努力扩大旅游业对外开放

鼓励国有中小型旅游企业加快改制、改组、改造，推进民营化进程。鼓励各类旅游企业以资本为纽带，依托大企业集团，打破行业、地域和所有制界限，向集团化、网络化和专业化发展。积极支持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进行股份制改造。攀钢（集团）公司、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和攀枝花发电公司等大企业要重视和参与发展旅游业，按照“打造大三线工业探秘之旅”的要求，积极推出本企业的工业旅游项目。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鼓励多种经

济成份参与旅游业发展，大力培育多元化的旅游市场主体。加大旅游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努力吸引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来我市投资开发旅游业。逐步理顺重点景区（点）的管理体制，实行政企分开，推行公司化的经营管理。在有效保护资源的前提下，鼓励旅游景区（点）实行所有权与开发权、经营权分离，采取拍卖、转让、租赁、资产折股等形式，加快景区开发和经营。

四、加强领导与协调，推进旅游业快速发展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大领导力度，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旅游的副书记、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担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旅游局局长担任。建立旅游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究、协调本地旅游发展的重大问题。建立目标责任制，旅游发展目标列入市委、市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市委、市政府对各区（县）党委、政府、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和监督检查。对旅游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区（县）、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作用，加强监督，促进发展。

（十六）加强部门配合

建立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各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市级各部门和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我市旅游业发展负有重要责任，各部门要全力支持旅游业的发展。旅游部门要加强对全市旅游发展工作的组织协调与行业管理工作；计划部门要把旅游发展特别是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重点项目和旅游产业政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划部门要把我市作为

旅游城市进行规划，要把旅游景区规划、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相结合；建设部门要切实支持风景区的招商引资、开发建设及申报工作，积极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服好务；交通部门要按照“发展旅游，交通先行”的原则，按照全市旅游发展要求，加快推进旅游交通建设；林业部门要用全省最优惠的政策支持景区开发建设，切实支持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开发旅游资源；文化部门要积极发掘和研究文化同旅游资源的结合，提升我市旅游的文化内涵；宗教部门要主动配合旅游部门搞好旅游项目的审批、申报、开发和建设。环保、城管、水利、文物、扶贫等部门，要共同搞好旅游资源的规划、开发、建设和综合利用；公安、交通、工商、物价、质量与技术监督、卫生等部门要加强旅游运输、安全、价格、秩序、卫生等方面的管理；人事、劳动、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旅游从业人员基础与职业教育培训。

（十七）依法治理旅游市场秩序

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旅游行政执法体系和质量监督网络。强化旅游市场的综合治理，依法从严查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损害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确保旅游环境文明、安全和舒适，确保旅游经营公平、公正、有序。健全游客投诉机制，建立投诉网络，完善处理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的旅游消费观念。进一步完善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机制，确保攀枝花市旅游业持续、健康、有序地发展。

攀枝花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65 号

《攀枝花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已经 2004 年 8 月 31 日市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通过，现予以发布。

市长 赵爱明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美化攀枝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和《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攀枝花市建设局是市人民政府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攀枝花市绿化委员会城市绿化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区、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作好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园林绿地，包括以下七类：

(一) 公共绿地：指常年对外开放供群众游览观赏的市级、区级、居住区级各类公园、街旁游园，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

(二) 居住区绿地：指居住区内除居住区级公园以外的其他绿地；

(三) 单位附属绿地：指机关、团体、部

队、企事业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绿地；

(四) 防护绿地：指用于城市隔离、卫生、安全、防灾目的的绿带和绿地；

(五) 生产绿地：指为城市园林绿化提供苗木、草皮、花卉和种子的圃地；

(六) 道路绿地：指道路及广场范围内的用于绿化的用地。道路绿地分为道路绿带（包括分车绿带、行道树绿带、路侧绿带）、交通岛绿地（包括中心岛绿地、导向岛绿地、主体交叉绿岛）、交通广场绿地和停车场绿地等；

(七) 风景林地：指具有一定景观价值，在城市整体风貌和环境中的作用，但尚没有完善游览、休息、娱乐等设施的林地。

第五条 城市园林绿化坚持规划建绿的方针，按照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领导，把城市园林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阶段性绿化工作目标，实行任期绿化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并严格进行目标考核和奖惩。鼓励和加强城市园林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科研成果转化率和城市园林绿化的科技和艺术水平。

第七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履行植树和其他绿化义务。

第八条 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因地制宜制定本单位的园林绿化规划，积极发展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创建园林式单位。

第九条 下列城市园林绿地，树木和园林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一)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

风景林地的树木和设施归全民所有;

(二) 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自行投资种植并管护的树木和建设的园林设施, 归建设单位所有;

(三) 由房屋开发单位投资种植的居民住宅区的树木及建设的园林设施, 归开发建设单位所有;

(四) 居民在房屋庭院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自种自管的树木, 归个人所有。

(五) 贯穿城市规划区的铁路两侧, 由铁路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绿化建设和管护, 其投资种植的树木及建设的园林设施, 归铁路主管部门所有。

第十条 对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城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

第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攀枝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专业规划共同编制,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编制城市园林绿化规划, 应当从实际出发, 按照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与丰富城市景观相结合的原则, 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 合理布局, 科学编制。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的规划指标为:

(一) 旧城改造区、城市主干道以及城市商业区内的大中型商业和服务设施不低于20%;

(二) 新开发建设区、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宾馆、饭店、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不低于30%, 其中新开发建设区内的居住小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得低于1平方米;

(三) 医院、疗养院不低于35%;

(四) 工矿企业不低于25%;

(五) 污染严重的企事业单位不低于40%;

(六) 城市规划区内的公路、铁路、道路应当按规划和技术规范进行绿化。

除前款各项规定外, 其它建设工程地处城市建成区内的不低于25%, 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30%。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绿地建设指标, 至2010年本市人均公共绿地应达到9平方米以上; 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应达到6平方米以上。

城市生产绿地应适应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其用地面积应达到城市规划区面积的1%以上。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城市公园应当按照公园性质和用地规模确定适宜的内容和各项占地比例。公园绿化用地面积应当占总用地面积的70%以上, 园林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3%。

第十六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 坚持以植物造景为主, 继承优秀造园艺术传统, 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 展示时代精神, 充分体现南亚热带风光的山水园林城市特色。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的单位, 应持有相应等级的专业设计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 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城市规划、建设、国土部门应将现有的和规划的城市绿地, 以及城市规划确定的河岸、湖岸、山坡、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划定城市绿线, 明确界定所在区域的坐标, 落实绿线控制范围的保护措施, 并向社会公布。界定为城市绿线范围的土地,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征用和损毁, 不得改作或变相改作他用。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按照规定的绿化用地面积进行建设。确因条件限制达不到

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指标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建设单位按差欠绿地面积交纳异地绿化费。异地绿化费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绿地异地绿化费应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实行以下分工：

- (一) 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由其主管部门负责；
- (二) 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 (三) 旧城改造区、新开发区、居住区的园林绿地，由改造或开发单位负责。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园林绿地建设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二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应当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并与地上地下各种管线及其他城市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间距。

第二十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严格实行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监督，确保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

对30万元以上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必须实行招投标。

第二十三条 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单位，应持有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四条 城市各种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资金应纳入基本建设投资预算，实行统一安排。绿化经费应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5%，对绿化经费不落实的项目，不得批准开工建设。

城市人民政府应把城市绿化建设资金纳入财政公共支出计划安排，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费的支出应按城市建设维护资金的12%纳入财政预算。

工程项目附属绿地应当与工程同时设计，配套实施，并在基建工程竣工后的下一个植

树季节完成绿化任务。

对未完成绿化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由园林绿化专业部门进行绿化，并对责任单位按实际需要绿化费的一至二倍收取绿化费。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城市绿化建设。通过公建民助、民建公助或捐资建绿、认养绿地、出让城市绿化设施冠名权、经营权和广告经营发布权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鼓励和支持外商、企业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建设城市园林绿化项目。

第四章 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六条 城市园林绿地管护实行以下分工：

- (一)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由其主管部门负责；
- (二) 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 (三) 居住区和居住小区绿地，由居住区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 (四) 苗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 (五) 临街的单位 and 居民住户负责监管其门前责任地段的绿化；
- (六) 新开发区绿地，由土地使用权单位负责管护。

第二十七条 凡年满18周岁至60周岁的男性公民、年满18周岁至55周岁的女性公民，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每人每年应义务植树3至5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义务。

因特殊情况不能直接履行植树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申请，经市城市绿化办公室批准，每人每年交纳10元的义务植树绿化费，由市城市绿化办公室组织人员代其完成义务植树任务。

对11周岁至17周岁的青少年,应根据他们的实际情况,就近安排力所能及的绿化劳动。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确需改变城市园林绿地性质的,应经城市规划、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同时补偿同等面积的园林绿地。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的,须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向园林绿地所有者交纳园林绿地占用费后,到县级以上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恢复原状或者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所需费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绿化树竹花草和园林绿化设施。

因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移植树木的,按下列规定报经批准,并根据树木或绿化种植的价值和生态效益等综合价值加倍补偿,或采用其他补救措施,方可砍伐、移植:

(一)一处一次砍伐,移植10株以上的,由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凡一处一次砍伐、移植10株以下的,由区、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同一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按规划确定的范围一次性申请报批,不得分次进行,审批机关也不得分次审批。

严格执行“砍一栽三”的规定。每砍一株城市绿化树木,必须在异地栽树三株并保证成活。

第三十一条 申请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

竹花草的单位和个人应持规划、国土部门的有关批准手续及砍伐、移植申请报告,并经现场调查核实,在征得树竹花草所有者同意,按实际损失给予补偿后,办理砍伐、移植手续。

第三十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树权单位,应定期对树木进行养护管理,维护树木冠容。对危及交通、管线、房屋安全的树枝应及时剪除,使树木与交通、管线保持规定的安全间距。交通、管线单位认为树木危及交通、架空管线安全的,由交通、管线管理保护部门征得树权单位同意后,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由交通、管线部门自行修剪。其中确须砍伐、移植的,按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办理手续。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危及管线、交通、建筑、人民生命财产等安全时,有关单位可先行砍伐或者移植树木,并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树权单位。

第三十三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由市、区、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建档挂牌,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落实管护责任。

严禁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按下列规定报批:

(一)三百年以上的和特别珍贵稀有或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其它古树名木由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园林绿地上,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穿行绿篱、爬树、摇树、攀枝、采花、剥皮、刻划树木;

(二)严禁在树上钉钉子、拴铁丝、架电

线、拴绳挂物、拴系牲畜；

(三) 严禁在绿地倾倒垃圾污物、取土、开挖、钻井、采石、挖药狩猎、捕鸟、生火野炊、鸣放鞭炮、葬坟、放牧等；

(四) 严禁在绿地内停放车辆、堆放物料、搭棚、圈围树木。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无故不履行义务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加倍补栽，逾期拒不补栽的，可责令加倍交纳绿化费。

第三十六条 规划设计单位因规划设计使城市园林绿化成活率达不到最低标准的，有关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退还设计费和赔偿损失；施工单位不按技术规程进行园林绿化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补栽或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八条 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可并处赔偿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按重置价赔偿损失，可并处10—5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每平方米10—20元罚款。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造成损毁不及时

恢复，也不缴纳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超过批准期限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并按所占面积处以临时绿地占用费两倍罚款。

第四十条 对不服从城市园林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经营服务点，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评教育，并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在城市园林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赔偿费、移植砍伐树木赔偿费、异地绿化补偿费、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补偿费标准由市建设局会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事权划分本着有利于调动区级积极性的原则由市建设局确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村内兴办集体公益事业 筹资筹劳管理试行意见》的通知

攀委办〔2004〕66号 2004年7月2日

现将《攀枝花市村内兴办集体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管理试行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村内兴办集体公益事业 筹资筹劳管理试行意见

我市农村从2004年起取消“两工”，开始启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为了规范我市村内兴办集体公益事业筹资筹劳行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要求和《四川省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管理暂行办法》（川委办〔2002〕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本意见。

一、村内筹资筹劳是指村民委员会在本村范围内为改善自身生产生活条件向农民筹集资金和要求农民出工的行为，其主要用于本村范围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和维护村级道路等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中小学危房改造、大中型水利基础设施修建和维护，国家有关部门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公路建设、农业综合开发，不列入所筹资金和劳务的使用范围。

二、村内筹资筹劳应当遵循村民自愿、村民受益、量力而行、上限控制、民主决定、程序规范、项目公开的原则，实行一事一议。

三、区（县）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具体工作。

四、向农民筹资筹劳实行上限控制。所筹资金，每人每年不得超过15元。所筹劳务，由本村劳动力（男18-55周岁，女18-50周岁）承担，每个劳动力每年承担劳务

的数量不得超过10个标准工日。筹资筹劳两者只能取其一，不能既筹资又筹劳。

五、红军老战士、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或者病故军人家属、复员退伍的伤残军人不承担出资出劳义务。

现役军人、在校就读的学生、孕妇或分娩未满一年的妇女不承担劳务。

对因病、伤残或家庭确有困难及其它原因不能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筹资筹劳任务的农户，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村民会议到会人员半数以上通过，给予相应减免。

六、筹资筹劳事项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方案，张榜公布。方案应逐户征求村民意见，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的意见将筹资筹劳的事项、预算、分摊办法、减免措施等提交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村民的半数以上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农户的代表参加，人数较多、居住分散的村，可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或者分片召开，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召开村民会议讨论筹资筹劳事项等，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应当列席会议。

七、村民委员会可以将本年若干筹资筹劳事项一并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并逐项进行表决。

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和国家政策相抵触。

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筹资筹劳事项的会议记录制度。

八、村民委员会在召集村民会议讨论筹资筹劳事项，应当报告上年度所筹资金和劳务的使用情况。

上年度所筹资金结余部份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结转下年度使用，继续用于

兴办集体公益事业。

村民会议决定集体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实行招标的，村民委员会应当执行。

九、村民会议通过的筹资筹劳决定，村民委员会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之内将筹资筹劳决定、方案和会议记录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审核，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将村民会议通过并经批准的筹资筹劳的事项、标准、数据在“一事一议”卡上登记。

十一、向农民筹资筹劳时，应向出资人或者出劳人开具由省上指定部门统一印制的出资或出劳凭据。

禁止强迫村民以资代劳。村民因外出务工等原因无法出劳的，可以请人代为出劳或者以资代劳。村民自愿以资代劳的，应当由本人或者其亲属向村民委员会书面提出，由村民会议讨论通过。以资代劳者工价标准由区（县）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上有关政策规定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制定，并在年初公布。

十二、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所筹资金，属于本村村民集体所有，应纳入村级财务统一管理，单独设立帐户，单独核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挪用村民兴办集体公益事业所筹资金。村民委员会应成立由村民代表参加的民主理财小组，负责筹资筹劳管理使用情况的审核、监督。筹资筹劳的管理使用情况经村民民主理财小组审核后，定期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十三、筹资筹劳应当实行一事一议，不得成为国家筹资项目。所筹资金不得用于村内招待费等其他开支，不得用于偿还乡

村债务，不得提前筹集下年度资金，所筹劳务不得跨年使用。

十四、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检查、评比、考核、达标等形式，要求村民出资出劳。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筹资筹劳，村民有权拒绝筹资筹劳要求，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区（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乡（镇）人民政府、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

十五、除遇有特大防洪、抢险、抗旱、森林灭火等紧急任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临时调用农村劳动力外，任何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偿调用农村劳动力。

十六、农村经营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及区（县）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意见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强迫村民委员会筹资筹劳的；

（二）平调、截留、挪用所筹资金或者改变筹资用途的；

（三）未经批准无偿调用农村劳动力或者强迫村民以资代劳的；

（四）对筹资筹劳监督失职、渎职的。

十七、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弄虚作假、违反议事程序、超限额筹资筹劳以及其他未按本意见规定筹集、使用资金和劳务的，所作决定无效，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法筹集的资金，责令限期退还村民；

（二）违法筹集的劳务，责令限期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以资代劳工价给予出劳人相应的补偿；

（三）强迫村民以资代劳的，责令将所筹资金限期退还村民。

十八、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侵吞、挪用所筹资金的，责令退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村民违反本意见，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出资出劳义务的，村民委员会应当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依村规民约处理。

二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委办〔2004〕88号

2004年9月20日

《攀枝花市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搞好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政治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树立和落实科学发

展观的具体体现。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这次换届选举工作作为今年工作主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确保我市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攀枝花市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委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居委会组织法》）、《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以下简称《选举条例》）及相关实施办法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省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川府函〔2004〕78号）规定，为依法做好我市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

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并强调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搞好这次换届选举，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重要的政治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在新形势下，扩大基层民主，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最重要的是以人为本，尊重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让人民群众自

己当家作主。按照自己的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出自己的“当家人”，这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最直接的体现，也是加强城乡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环节。各区（县）一定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高度，认真学习《村委会组织法》、《居委会组织法》和我省出台的选举条例及相关实施办法，正确理解和把握精神实质，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把换届选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思想上、行动上自觉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确保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二、明确指导思想

全市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南，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村委会组织法》、《居委会组织法》、《选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相关实施办法，以加强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为目标，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直接、差额、无记名投票的原则选举村（居）民委员会，把受群众拥护、思想好、作风正、有文化、有本领、真心实意为群众办事的人选进村（居）民委员会班子，增强村（居）级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全市政治、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三、选举工作任务及实施步骤

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任务是：选举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推选第六届村（居）民小组长和村（居）民

代表。村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3至7人组成，村民小组长在村民委员会主持下，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代表由选民按每5—15户推选1名，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最少不得少于20名。居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共3至9人组成，居民小组长在居委会组织下，由居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居民代表由各居民小组推选产生，最少不得少于20名。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步骤：从2004年9月中旬开始，2005年3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筹备阶段（2004年9月中旬—2004年10月底）

成立选举工作机构。各区（县）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纪检、组织、宣传、党委办、政府办、人大法工委、民政、财政、监察、农业、公安、司法、计生、共青团、妇联等单位 and 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相关部门的同志组成。办公室设在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民政局局长或分管基层政权工作的副局长兼任。指导小组要按照《选举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区（县）具体的选举工作方案，认真履行职责。乡、镇的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由乡、镇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镇长、人大主席、分管党务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团委书记、妇联主席、民政办公室主任、武装部长、派出所所长等为成员。街道、乡镇成立的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成员除街办的领导、街办科室负责人外，要有派出所、城监等部门的同志参加。各村成立5至9人组成的村民选举委员会，

在乡镇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指导下，主持本村村委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其成员由村民代表会议或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推选一人担任主任，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工作。社区成立3—5人组成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在街道、乡镇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指导下，主持本居委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其成员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提名，与居民代表会议协调确定。居民选举委员会推选一人担任主任，主持居民选举委员会工作。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要根据区（县）选举工作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工作日程表。

广泛宣传动员。各区（县）人民政府，各乡镇、村（居）民委员会要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宣传画、小册子、标语、板报、会议等各种形式，深入宣传《村委会组织法》、《居委会组织法》和《选举条例》等法律法规，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意义，换届选举的原则、方法、步骤等，宣传候选人的条件和选好带头人与致富奔小康的关系，增强广大村（居）民当家作主的政治热情，让参选群众充分了解掌握选举的各项规定，保证他们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培训工作人员。各区（县）负责乡镇、街道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乡镇、街道负责村（居）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村（居）负责投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

（二）选举阶段（2004年11月初—2004年12月底）

选民登记。按照《村委会组织法》、《居委会组织法》、《选举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选民登记。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公布选民名单，并发放选民证。

产生候选人。

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的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提倡选民将那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品行端正，办事公道，廉洁奉公，作风民主，身体健康，工作能力较强，热心为村民服务的选民，提名为村委会成员候选人。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一人，委员候选人应当比应选名额多一至三人。提名为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的名单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于选举日的15日前按姓氏笔画顺序公布。提名为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的人数超过规定差额数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是否预选。决定预选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预选，按得票多少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决定不预选或者提名为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的人数符合规定差额数的，被提名的候选人即为正式候选人。村委会成员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5日前张榜公布。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确定为村委会成员正式候选人的，其所在村民选举委员会中的职务自行终止。由此造成村民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缺额需要补充的，由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小组另行推选。

居委会成员候选人的产生：居民选举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可将上届居委会成员直接提名为下一届居委会成员候选人；各区（县）可通过“面向社会、公开竞争、考试考核”的方式，把那些政治强、作风硬、有能力、会管理、热爱社区工作、适应社区建设的各类人才，经各居委会选举委员会或街道办事处提名为居委会候选人。候选人名单要在选举日3天以前向社区居民公布。

介绍候选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确定后，村（居）民选举委员会

应在选举日前，按照平等、客观、公开的原则，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向选民陈述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打算，回答选民的询问。

召开选举大会，投票选举。

1、做好开会准备。各区（县）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确定选举日。认真布置选举会场，会场布置要严肃、庄重、挂国旗、挂会标，张贴宣传标语；区（县）要统一样式印制选票；准备好投票箱、秘密写票处和公共代写处。

2、召开选举大会。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大会，由依法登记确认的选民参加，因故不能到会参加选举的，可以书面委托除正式候选人外的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3人。非选民不能接受选民委托投票。

3、正式写票、投票。选民既可以到秘密写票处写票，也可以在原地写票。秘密写票处应有桌、椅、笔墨。应指定工作人员维持秩序，选民依次进行写票，每次只能进一人。不识字的选民可由本人委托自己信任的选民代为写票，被委托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投票箱应设在会场显眼的位置，在监票员的监督下依次投票。

4、当众唱票、计票。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箱应于当日集中到中心会场，并当众开箱，由监票、计票人员清理选票，由唱票人公开唱票，计票。

5、当场公布选举结果。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经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当场公布。村（居）民委员会的有效选举必须“双过半”，即：有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正式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获得半数以上选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票

数相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每次选举所投票数多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无效；等于或少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有效。每一选票上所选的每项职务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选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或者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经两名以上监票人认定，对相应部分作废票处理。废票应当计入选票总数。经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的选举结果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选举指导小组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及时会同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颁发当选证书。

进行规模调整、撤并的村，应先调整再选举。要注意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违法行为，对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碍选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破坏选举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惩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移交工作。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产生后，上一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办完公章、财务帐目、资料档案和有关集体资产的移交手续。村（居）民委员会的财务审计在换届选举工作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建立健全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等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

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主持组织推选村(居)民小组长和村(居)民代表。

(三) 建章立制阶段(2005年1月)

修订村(居)民自治章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要结合本村(社区)的实际,积极发动村(居)民参与,依法修订完善当地的《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居)规民约》,《自治章程》和《村(居)规民约》必须经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要及时制定村(居)民委员会任期目标、工作计划,健全完善村(居)民委员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搞好村(居)务公开。

(四) 验收总结阶段(2005年2月—2005年3月)

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结束后,区(县)、乡镇、街道选举指导小组要按照《村委会组织法》、《居委会组织法》和《选举条例》等法规规定,组织检查验收。各区(县)于2005年3月10日前将换届选举工作总结、统计报表和花名册报市民政局。

四、加强领导,依法办事

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是村(居)民自己选出满意的带头人,这是村(居)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民主在基层的具体体现,是一项严肃的执法活动和广泛的民主实践。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层层建立强有力的选举工作领导机构,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要坚持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村(居)党组织在选举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各区(县)要成立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指导小组,制定切

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指导思想,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分类指导。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在换届选举中的关键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具体指导,对情况复杂和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村(居)民委员会,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化解各种矛盾,妥善处理各种问题。乡镇、街道的主要负责同志要驻村(居)帮助解决问题,防止和杜绝一切不利社会稳定的问题发生。各级民政部门要站在政府工作全局的高度,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负起责任。重点搞好调查研究、制定方案、组织培训、指导选举、监控检查等五项工作,充分保障广大选民的民主权利,切实维护换届选举的合法性。

(二) 严格依法办事。选举工作涉及面广,法律性、政策性强;是广大群众关注的焦点,因此必须严格依法办事。

严格依法办事,必须依法规范选举行为。选举工作者要了解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增强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充分保障选民的民主权力;要对选民进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使选民自觉学法、知法、懂法,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的能力。

严格依法办事,保证选举工作按照法定程序顺利进行。这是确保选举成功的关键。选举中严格依法办事,就是要严格依靠法律规定的选举程序办事。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四川省实施办法和选举条例是搞好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选举条例对选举工作规定了非常严格的程序,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办。各区(县)制定的有关方案和意见,必须与选举条例相统一,确保法律规定的真正落到实处。

严格依法办事,保证广大村(居)民的

愿望得到体现。这是搞好选举工作的基础，也是选举工作的目的。在选举工作中，必须尊重村居民的民主权利。一是要做到由村（居）民会议或各村（居）民小组推选产生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保证村（居）民的推选权。二是要做好选民登记工作。不错登、重登、漏登，保证村（居）民的选举权。三是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要由村（居）民直接提名确定，以保证村（居）民的直接提名权。四是要做好选举日的投票工作，保证村（居）民的投票权。五是要完善罢免程序，保证村民的罢免权。

（三）加强监督检查。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要主动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的监督，及时制止和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做法。民

政部门要加大对换届选举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除了抓好常规性的工作指导与执法检查外，要把工作重点放在严格规范选举程序上来，防止出现重形式轻程序、重结果轻过程的错误倾向，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把换届选举验收和工作检查的重点放在对选举原则的遵循和选举程序的规范上，真正体现法律要求和法制精神。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妥善处理选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五、落实经费

按照《选举条例》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做好全省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川府函〔2004〕78号）要求，选举工作经费由各级民政部门编制预算报同级财政列支。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实施《四川省审计工作 发展规划》（2003—2007年）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4〕52号

2004年9月9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圆满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推进我市审计工作在新形势下取得新的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审计工作发展规划（2003—2007年）〉的通知》（川办发〔2003〕40号）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六大要求，从强化对权力制约和监督的高度，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发挥审计监督职能。继续贯彻“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方针，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在促进我市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推进实施“三个转变”和追

赶超跨越式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二、总体目标

以审计创新为动力，以提升审计成果质量为核心，以加强审计业务管理为基础，以“人、法、技”建设为保障，全面提高我市审计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 继续坚持以真实性审计为基础，在财经领域打假治乱，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

(二) 积极开展效益审计，拓宽审计监督领域，监控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运行动态及其效果。

(三) 揭露、反映带倾向性、苗头性和特殊性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提出审计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当好参谋。

(四) 继续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犯罪，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推进完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促进政治文明建设。

四、基本要求

(一) 实行查处问题与分析研究并重。把分析研究放到与查处问题同等重要的位置，力求每个审计项目特别是重大审计项目都做到“摸得清家底、查得出问题、提得出建议、经得起检验”。争取到2007年每个重大审计项目或行业性审计项目在提交审计报告的同时，提交有问题剖析、有对策建议的审计分析。

(二) 实行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审计与效益审计并重。逐年加大效益审计份量，争取2007年市、县(区)投入效益审计力量分别占整个审计力量的30%、20%左右。效益审计以揭露管理不善、决策失误造成的严重损失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为重点，促进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三) 实行审计与专项审计调查并重。凡党委、政府交办项目原则上都以专项审计调查的方式组织实施。逐步提高专项审计调查比重，争取到2007年市、县(区)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分别占整个项目的30%、20%左右，重点调查国家政策法规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重大决策的落实情况，促进加强宏观管理，完善法规制度。

五、审计管理

努力探索科学的审计管理机制，着力加强基础工作。

(一) 合理整合审计资源，使人力、信息、技术资源得以合理配置、充分利用。

(二) 改进审计计划工作，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做到任务分布、力量组织、时间进度等科学有效。

(三) 建立审计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审计行为，防范审计风险。

(四) 大力推广先进审计技术方法，积极探索信息化环境下新的审计方式，促进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

六、财政金融审计

(一) 牢固树立财政审计是国家审计的永恒主题和第一位工作任务的指导思想，建立以预算执行审计工作一体化为内容的财政审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预算执行审计领导小组的指挥、协调作用，整合审计资源，围绕财政分配和支出、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转移支付和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化及执行的严肃性为重点开展审计工作，提高各专业处室与预算执行审计的相关性，充实审计工作报告内容，提高报告质量。

(二) 继续实现审计组织方式和技术方法上的创新。在试点“三结合”审计成功的基础上，全面推开执行，逐步形成制度，坚持审计决算就审计区、县长任期经济责任。积极运用计算机审计技术，开展财政、税

务、金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

(三)防范和抵御地方金融风险。在完成和搞好上级授权审计的基础上,加大对地方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力度。

(四)加大审计调查和审计分析的力度。通过审计调查这种方式灵活的工作,进行事前、事中监督,提高审计监督面,保持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对象的日常、持续监督状态。坚持审计分析制度,力争审计项目结束后,针对审计中发现的一些有价值的问题提出审计分析报告,供决策需要。

(五)力争每年办1次财政审计培训班。

七、行政事业审计

(一)树立财政审计“一盘棋”思想,配合同级财政审计,逐步推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二)积极探索对政府集中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审计两项新的业务领域,切实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优质信息。

(三)积极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和专项审计相结合的绩效审计。在专项审计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中对财政性资金、专项资金尝试绩效审计,科学评估使用效益,提示国有资产流失和因决策失误和管理不善造成的重大损失浪费。

八、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一)紧紧抓住财政投资这条主线,注重对基础设施领域、环境保护领域、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在内的社会公益性服务建设领域的审计监督,将其作为投资审计的重点。

(二)将审计和审计调查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审计调查的作用,提高审计调查的宏观性和层次性。

(三)将查处与促进紧密结合起来。注重“揭露问题,促进管理,推动改革,规范秩序,提高效益”。

(四)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处理好真

实、合法、效益三者间的关系,要在真实、合法的基础上开展效益审计。二是处理好监督与服务的关系,在监督的基础上搞好服务。

(五)从2004年起,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效益审计项目,到2007年效益审计覆盖面达到省审计厅的要求。积极探索效益审计的标准、手段、方式、原则,并实现实践、探索、总结、规范的循环。2004年的效益审计,要重点放在投资管理、资金使用,投资效果等方面。

九、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

(一)加强对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农业综合开发、水利等专项重点资金的审计,通过审计促进资金规范使用。

(二)围绕资金使用的审计效益为目标,围绕我市农业重点投入项目,加强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审计同时,逐步加大对各项农业资金投入的效益审计。

(三)努力学习和探索环保资金审计的新路子,搞好环保资金审计。

在规划期内,通过审计,努力使我市农业与资源环保重点资金的投入、使用比较真实、合法、合规,操作规范,使截留、挪用、弄虚作假、损失浪费等问题明显下降。

十、社保外资审计

(一)实行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与效益审计并重。2005年开展一项效益审计试点,以后逐年加大效益审计的分量,力争到2007年效益审计的数量占项目总数的20%。

(二)实行审计与专项审计调查并重。注重发挥审计调查在宏观促进方面的作用,逐年加大专项审计调查比重,力争到2007年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占整个项目的30%。

(三)积极探索新的审计技术方法。进一步完善外资审计平台,加大对专业审计人员计算机培训力度,不断提升计算机实

际操作水平，推动审计信息化建设的开展。识，注意提高工作质量，防范审计风险。

十一、经济责任审计

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按照“积极稳妥、量力而行、提高质量、防范风险”的工作方针，不断探索经济责任审计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对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审计方式、审计组织形式等进行探索实践，扩大县及县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覆盖面。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逐步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目标迈进，切实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干部监督管理中的作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经过5年努力，基本形成兼顾各方需要与审计能力可能、共同协商配合、成果有效运用的运行机制。

(一) 坚持任中与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有机结合，注重抓好任期中的经济责任审计，促使监督关口不断前移。

(二) 坚持经济责任审计与其他专业审计结合，促进审计资源有效利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与财政决算审计结合，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与财务收支审计、专项资金审计、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合。

(三) 坚持经济责任全面审计与就特定事项实施专项审计调查结合，注重利用其他审计事项的成果，促进审计效率的提高。

(四) 坚持探索经济责任审计成果的转化利用。逐步建立有效的经济责任审计成果的转化利用机制，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的作用，增强经济责任审计的效果。

(五) 坚持国家审计、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结合，整合审计资源，推动部门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六) 坚持提高质量，防范审计风险。按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特点，把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规律性，树立查深查透的意

十二、经贸审计

(一) 注重企业审计深度和力度，探索审计新思路、新方法运用现代手段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审计。

(二) 要以摸清家底、揭隐患、促进企业发展为目标，检查企业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揭露重大经营决策失误给企业造成的损失，以此评价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三) 加强企业经营效益、投资效益、管理效益的审计力度，强化企业效益和管理水平的审计，促进企业增收节支、拓展业务，谋求发展前景。

(四) 加强对民营企业国有资金和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确保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完整，积极查处侵占或骗取国有资产的不法行为。

(五) 加强对企业国有资本金的投入和管理审计，对政府委托的国有资本管理部门应进行资金运用和管理效益监督审计，明晰产权，确定企业利益分配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十三、审计法制

(一) 参与审计调研协调并配合做好地方有关审计规范性文件的制订与修改。

(二) 做好审计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贯彻落实，开展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为审计业务工作积极提供法律法规服务。

(三) 抓好法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建设，补充和完善我市审计执法责任制的有关制度规定，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分级负责，层层落实。

(四) 开展审计执法监督年活动，加强对审计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积极探索建立审计质量控制体系，逐步实行审计项目全

过程质量控制，狠抓审计业务质量和效果，强化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审计复核，按照要求规范审计操作程序和公文格式。

(五) 加强县区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坚持审计项目质量检查制度，改进审计业务工作的考核，进一步规范县区审计机关审计业务操作，努力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六) 做好审计行政复议、审计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七) 开展对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在实践中努力探索审计检查的方式、方法，提高审计检查技能。

十四、审计结果公告

按照审计署、省审计厅统一的要求，结合我市审计工作实际，逐步推行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制定审计结果公告的有关具体实施办法，逐步规范公告的形式、内容和程序，逐步改进现行审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要求，建立适合于对外公告的审计报告制度。

十五、审计技术方法

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审计技术方法，提高审计信息化水平。

(一) 大力推广和完善审计抽样、内控测评、风险评估等审计方法，积极研究探索适合审计工作特点的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二) 加强对全市审计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管理、组织和协调。按审计署要求完成“金审”工程的建设任务。加强审计数据库建设，实现审计信息的网上传输，基本实现办公自动化，逐步与相关部门开展网络信息交流。

(三) 切实加大计算机辅助审计力度，探索计算机系统审计，逐步实现对财政、金

融等重点部门及重点骨干企业的联网审计。

(四) 研究探索利用计算机技术改进审计工作的先进方法，力争到2007年初步形成计算机审计规范。

十六、审计资源整合

整合审计资源，实现审计业务的科学管理。

(一) 科学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加强系统内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整体优势。

(二) 加强审计成果的综合分析和开发利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审计信息利用的层次和水平。

(三) 进一步加大审计宣传力度，密切与新闻、出版单位的联系，不断扩大审计影响。

(四) 加强审计学会建设，把学会工作和审计科研、内部审计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根据审计工作实际和发展要求，开展审计理论研究、学术讨论和业务培训，实现审计理论与审计实务操作、审计调查的相结合，促使审计理论的推广和应用，充分发挥审计学会在审计理论研究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的作用。

(五) 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进一步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业务的领导和具体工作的指导。

十七、审计队伍建设

(一) 加强对下一级审计机关正、副职负责人的协管工作

1、坚持每年在审计业务工作考核完成后，与县(区)有关部门进行交流，了解审计机关班子工作情况，并结合实际对加强县(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

2、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力争每年组织县(区)审计局长或副局长进行一次培训，

提高县（区）审计机关领导的综合素质。

（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审计人员文化层次

引导、鼓励、支持审计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学历教育，力争到2007年底，市级审计机关干部90%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县（区）审计机关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审计干部占到公务员总数的80%。

（三）着力培养复合型人才，提高审计人员综合素质

为适应审计工作发展的需要，力争到2007年市、县（区）审计机关熟悉审计业务，同时又了解掌握工程技术、计算机、法律、外语、经济管理等知识的人员分别占人员总数的30%、20%左右；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分别占总人数的60%、50%左右。

（四）健全审计职业教育体系

1、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激励和约束机制

（1）落实分工，各负其责。明确培训教育工作的责任部门，各施其责，适时完成培训工作任务。

（2）健全制度，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审计机关公务员教育培训档案，全面记录干部参加各类教育培训的情况。

（3）考核和奖惩措施

对审计职工参加成人学历教育的奖励，取得审计师、会计师等与审计工作有关的中级以上职称、高级审计师职称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律师等经济类职业资格的奖励，英语（四级及以上）、计算机（中级及以上）等级考试的奖励，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提拔正、副处长（主任、分局局长）、晋升非领导职务（副主任、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除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

用工作条例》、达到公务员晋职条件外，被提拔、拟晋职的职工应具备审计师或会计师资格。

2、制定培训计划，实施全员培训。每年均要制定当年的教育培训计划，并通过办培训班、“派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对不同职位和知识结构的人员，实施分层次培训，5年内完成全市审计机关公务员轮训工作，使培训工作覆盖审计干部整个职业生涯。

3、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队伍的建设。重视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队伍建设，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切实提高干部教育培训管理人员素质，建立一支素质较高、人员精、懂教育管理的教育培训管理队伍。

十八、认真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机关廉政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塑造良好的机关形象

（一）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强化教育、标本兼治、严明纪律、狠抓落实，形成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监察协调，处室（分局）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各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严格奖惩。

（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进行认真分解，责任到人。

（四）坚持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制度，与年度目标考核同步进行，奖惩挂钩。

（五）做好廉洁自律、自查自纠工作。在审计工作中自觉遵守“八不准”、审计法规和审计准则。

（六）严肃查办案件。结合审计工作，

凡是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都要及时办理，认真督促落实。

（七）制定、完善并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

制、办事公开制、失职追究制等规章制度。

（八）抓好查办违法乱纪案件工作，坚决查处审计队伍中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攀枝花市红十字会《关于在全市进一步 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4〕53号

2004年9月22日

攀枝花市红十字会《关于在全市进一步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加强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工作，普及卫生救护常识，是提高人口素质、促进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对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

和健康，提高人民的生存质量，保护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支持卫生救护培训工作的开展，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关于在全市进一步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 救护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枝花市红十字会

（2004年8月24日）

开展卫生救护培训，普及卫生救护常识，组织群众参加突发事件和事故现场的

救护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四川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赋予红十字会的重要职责，也是传播人道主义宗旨，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推动社会文明进步，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体现。根据《中国红十字总会等15部委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红一字〔2001〕4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红十字会关于在全省进一步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4〕113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工作，现结合攀枝花市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卫生救护培训工作实施意见。

一、卫生救护培训工作的目的和意义

我市属自然灾害频发地区，各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时有发生，同时伴随经济的快速发展，意外伤害事故也明显增多，由于突发事件现场救护不当或不及时，死亡率和致残率居高不下，给群众的生命和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工作有利于增强群众的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使灾害、事故现场的受伤者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护，减少人员伤亡和致残，对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提高人民的生存质量，保护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救护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为指导，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以实现红十字运动七项基本原则（即：人道性、公正性、中立性、独立性、志愿服务性、统一性、普遍性）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确立的“改善最易受损

害群体的境况”为工作目标，为我市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服务。

三、卫生救护培训工作的目标

（一）根据省红十字会提出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到2006年前，力争全市初级卫生救护培训人数达到人口总数的1%。

（二）乡镇、街道的红十字基层单位有2—3名红十字救护员。

（三）在现在行业培训的基础上拓宽2—3个行业的救护培训。

（四）到2008年建立起以中心医院（红十字医院）为区域性的培训基地和市、县（区）初级卫生救护网络。

四、卫生救护培训对象和内容

按《中国红十字总会等15部委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红一字〔2001〕44号）规定，在做好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的同时，重点将公安、交通、建筑、电业、旅游、煤炭、水运、教育等15个行业中的基层管理人员和生产行业人员作为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对象。培训内容以现场的、初级的、易掌握的救护知识和技能为主，主要包括止血、包扎、固定、搬运等四项基本技术，以及现场心肺复苏技能以及中毒（化学和食物）、触电、溺水、一氧化碳中毒、自缢、烧伤、火灾等意外事故及家庭急症的紧急救护知识和技能。

五、卫生救护培训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是《红十字会法》赋予各级红十字会的职责，是红十字会的传统业务和重要工作之一。卫生救护工作

不仅是一般意义上的救护和防病知识的普及，而且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人口素质，促进安全生产和红十字社会服务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卫生救护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统一部署，规范实施。

1、市红十字会负责制订全市培训工作计划，对救护培训工作进行管理、协调、检查，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争取各级领导的支持，把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负责对同级部分行业和系统的培训。

2、各县（区）红十字会按培训目标要求，负责组织完成本辖区内的培训工作任务。

3、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红十字会开展卫生救

护培训工作，要将卫生救护培训作为职工素质教育的内容纳入规划。

（三）严格标准，确保培训质量

1、按照红十字总会“四统一”要求，即依照省红十字会统一制订的教学计划、统一编制的教材、统一的质量标准、统一考核，发给合格者中国红十字会急救员证。

2、市、县（区）授课师资需经过省红十字会培训，并取得教学师资上岗证。

（四）加强管理，抓出成效。

各县（区）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卫生救护培训工作的管理，落实工作计划和制订相应的工作措施，使培训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有序进行，同时要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表扬与奖励，以推动我市卫生救护培训工作的健康发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计生委、市政府目标办《关于改进市人口
与计划生育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办法的
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4〕54号 2004年9月22日

市计生委、市政府目标办《关于改进市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办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改进市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目标 考核奖惩办法的意见

市计生委 市政府目标办

(2004年8月19日)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的意见》(攀委发〔2001〕7号文件)精神和市委领导在今年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计划生育工作考核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完善”,“严格考核,兑现奖惩”的要求,现就改进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分线考核原则,继续按照市委办和市政府办《关于“十五”期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通知》(攀委办〔2001〕8号)要求,对县(区)党委和政府、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计划生育工作部门分线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考核奖惩。

二、完善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目标考核奖惩办法。把市级计划生育

“三结合”工作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责任目标考核,并将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目标考核纳入市政府各部门综合目标考核。该项责任目标考核“优秀”的单位给予0.2的加分,合格单位不加分不减分;不合格的单位扣减2分。

三、改进市级部门计划生育“三结合”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考核工作。市计划生育“三结合”指导小组成员部门和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调小组成员部门履行责任情况纳入相应的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责任目标考核奖惩,不再进行年度单项奖惩。对工作成绩突出,连续三年取得“优秀”成绩的单位,由市政府进行表彰、奖励。

四、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目标具体考核实施办法由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修订完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4〕55号

2004年9月24日

为了继续深入开展退耕还林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确保退耕还林工程健康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国办发

〔2004〕3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补助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4〕24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现就完善我市退耕还林粮食补

助办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退耕还林的方针政策，在国家无偿向退耕户提供的粮食补助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完善补助办法。从今年起，我市对退耕还林户补助的粮食实物改为现金补助，具体标准按每斤粮食（口粮、原粮，下同）补助现金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为0.80元/斤，东区、西区为0.70元/斤，市按上述标准对各县（区）政府实行包干。

二、2003年度退耕还林补助粮食尚未兑现部分继续实行粮食实物补助，由粮食部门按原渠道和兑现方式组织供应，粮食调运费用继续由财政负担。

三、现金兑现的方式和办法。现金补助的发放由各县（区）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可以采取在乡（镇）金融机构为退耕户开设现金补助存款户发放存折或存款卡，也可以采取由乡（镇）财政所在规定时间和地点直接发放，具体方式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退耕户凭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发放的验收合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签字领取。

四、退耕还林补助资金要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克扣，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必须直接兑付给退耕户，不许代领，严禁抵扣任何款项。对于业主承包退耕还林的，补助资金应直接兑现到拥有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

五、进一步加强检查验收工作，认真落实和兑现补助政策，以确保生态目标，确保群众生计，确保工程质量。在退耕还林中必须遵循“先设计后施工，先验收后兑现”的工作程序。严格把好每一关，特别要把好验收关，林业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查验收技术标准和方法，及时对已按计划完成退耕还林的农

户进行检查验收，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度。财政部门凭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认定的面积向退耕户兑现补助资金。退耕还林的面积、补助资金的数额，都要严格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各乡（镇）政府要将检查验收结果和兑现情况纳入乡、村政务公开内容，以村、社为单位张榜公布分户退耕还林面积和应补助资金数量，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公示的时间不低于7天。

六、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搞好宣传，确保政策兑现工作顺利实施。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退耕还林工程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强化监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补助资金足额兑现到户。要结合退耕还林有关政策做好这次补助调整的宣传、引导和解释工作，使退耕还林户知晓退耕还林政策，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管护责任，搞好退耕还林地的管护。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退耕还林政策兑现的专项检查和督查工作，进一步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处理工作。

七、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退耕还林政策，落实配套政策，切实安排好退耕户的生产生活。对违反规定将耕地全部退耕的农户，要及时调整退耕计划。加强基本农田和农村能源建设，抓好沼气、小水电代柴工作，提高退耕户粮食自给能力，保证粮食市场供应，防止毁林复耕。以确保退耕还林成果。

●人事任免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04年9月28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杨华的攀枝花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赵勇的攀枝花市人事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简胜彬为攀枝花市公安局局长；

张如英为攀枝花市人事局局长。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4年9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攀钢三号高炉易地大修工程开工。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邹吉祥、黄昌明、彭建华、赵辉等出席开工典礼。赵爱明代表市委、市政府讲话致贺。
-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专项治理领导干部收送现金和有价证券问题暨警示教育大会。张成明出席大会作重要讲话。赵爱明主持大会。会议就我市专项治理领导干部收送现金和有价证券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 郑钢淼在市政府在三楼二会议室主持会议，协调解决密地国家粮库搬迁农民安置有关问题。
- 2 日 ●胡松兴出席全市上半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分析会。
- 3 日 ●赵爱明在攀枝花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会后讲了话，对我市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
- 5 日 ●郑学炳、许健民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市气象站、市防洪指挥部检查防洪救灾准备工作有关情况。
- 7 日 ●张祖芸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检查我市公共卫生体系病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 8 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隆重召开第20个教师节庆祝大会。市领导邹吉祥出席大会并讲话。张祖芸主持会议。大会表彰奖励了一批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 10 日 ●市政府邀请我市相关专家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就即将向国家科技部申报组建的国家级钒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咨询。赵辉主持会议并讲话。
- 攀枝花市红十字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在会展中心召开。张祖芸出席并当选为市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

11 日 ●张祖芸出席在顿河酒楼开赛的“顿河杯”我市首届少儿围棋赛开幕式。

13 日 ●谢道全出席全市维护稳定工作会并讲话，对全力做好维护稳定工作提出了要求。

14 日 ●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率攀枝花代表团参加了在北京玉渊潭公园举行的“四川—北京经贸合作发展周”开幕式。

●赵辉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会议，协调解决白马铁矿开发建设有关问题。

15 日 ●黄昌明到市工业开发新区调研，
●谢道全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全市近期社会稳定及安全保卫工作进行了检查。

16 日 ●黄昌明出席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会并讲话，对进一步抓好重大项目建设提出了要求。

●谢道全、韩宗山在市政府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并议定了关于整治我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关问题。

17 日 ●单荣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主持会议，协调电费清缴有关问题。

20 日 ●黄昌明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市地税局成立十周年座谈会。

●郑学炳出席市政府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合作实施 IPM（病虫害综合防治）项目协议书签字仪式。

21 日 ●郑学炳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盐边县和仁和区检查烤烟收购工作情况。

22 日 ●黄昌明出席市第六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会并讲话。

23 日 ●韩宗山主持召开会议，对我市国庆期间安全保障工作作了安排部署。

24 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全市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及其亲属代表中秋茶话会。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赵世华等出席。

●韩宗山出席我市 2004 年“十一”黄金周旅游工作会并讲话。

27 日 ●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等前往盐边县红格——渔门生态旅游沿线就旅游产业发展进行调研。邹吉祥、黄昌明、彭建华、韩宗山等市领导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调研。

28 日 ●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等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亲切会见了来攀进行钛资源开发科研项目成果鉴定的中国工程院院士李东英、中国科学院院士曹春晓一行。邹吉祥、赵辉等陪同会见。

●单荣出席西区环保局成立大会并为新成立的西区环保局授牌授印。

29 日 ●赵爱明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并在会上传达了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出席会议的市政府领导还有：黄昌明、谢道全等。

30 日 ●我市在攀枝花宾馆举行国庆座谈会。张成明主持会议，赵爱明致词。市党政军领导、市老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及大企业负责人、各界人士代表等参加了座谈会。

●谢道全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检查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整治等工作。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9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4〕84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再次要求解决西攀高速公路（攀枝花段）项目建设用地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4〕85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自查报告

攀府发〔2004〕86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李云行政撤职处分的决定

攀府发〔2004〕87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住房公积金清理回收工作的情况报告

攀办发〔2003〕52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实施《四川省审计工作发展规划》（2003 - 2007）的意见

的通知

攀办发〔2004〕53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攀枝花市红十字会《关于在全市进一步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4〕54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计生委、市政府目标办《关于改进市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4〕55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

● 市情资料

2004 年 9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9 月	9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1476934	13.2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06757	797185	15.3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254407	1911744	23.5
产销率	%	109.47	97.88	下降1.99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554857	14.42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123910	-29.90
更新改造	万元		213127	13.00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1497	97265	35.84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25372	143726	21.93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2693	12834	15.84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959	14118	139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9659	425999	11.5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9月末 1859690		比年初增减 7.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396298		12.9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196368		11.9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